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後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提述之「細則」乃指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購回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為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以及管理）；
「該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執行董事：

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鳴洪先生

藍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

張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提呈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涌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伍先生」）、應偉先生（「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或按法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該同一細則亦規定每年將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故此，伍先生、應先生及林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所載之守則條文，在任超過9年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將就彼之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の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性準則）後，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信納伍先生繼續維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重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評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之董事，特別是於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之伍先生。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並推薦伍先生、應先生及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企業管治之優良慣例，各退任董事因其獲推薦由股東重選連任之身份，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或有關提案之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將有關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延伸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及(ii)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5,026,96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1,005,3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502,69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授予股東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就投票程序作出詳細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謹啟

2018年4月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伍國棟先生

現年67歲，於1993年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華廈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間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院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一）」），為期1年。此委任函（一）可由本公司或伍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伍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一），伍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伍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對彼公正及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產生干預。此外，伍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鑑於上文所述，儘管伍先生之服務年期較長，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重大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推薦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應偉先生

現年51歲，自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應先生為鼎輝投資之董事總經理。應先生於以下於香港上市公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27日，應先生獲委任為重慶新世紀郵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二）」），為期1年，此委任函（二）可由本公司或應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二），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林偉成先生

現年59歲，於2016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是香港和英格蘭和威爾士的註冊律師及香港婚姻監禮人。

林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主修科目包括電腦設計，輸電交換及電子通訊。彼亦是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M.I.E.E.E.)。彼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後往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現為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和英國法律學院修讀法律。

林先生1984年回港後便從事家族生意，在先父林木廣先生於1958年創立的大新公司（港九紗布經銷商之一）和1972年成立的成豐財務有限公司工作。

林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大學深造法律，並考取專業法律證書(PCLL)。林先生於1994年正式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翌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在1999年成立林偉成律師行。

林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現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校友會（香港）會長、香港律師會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和2009年至2015年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增補委員。林先生亦先後擔任香港紡織商會、香港電腦商會、香港資訊科技聯會、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香港醫療專業人士協會、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公共外科醫生聯盟、政府醫生協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及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之法律顧問。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三）」），為期1年，此委任函（三）可由本公司或林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三），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之股本已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05,026,96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股本均已繳足。

如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120,502,696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或流動資金額用作支付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i)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ii)為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iii)本公司股本中撥付。公司條例亦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就於認可股市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付款從股本中撥付。

如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流動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3月	1.16	1.01
4月	1.04	0.99
5月	1.03	0.99
6月	1.03	0.96
7月	1.05	0.98
8月	1.03	0.91
9月	1.23	0.96
10月	1.23	1.14
11月	1.21	1.07
12月	1.13	1.05
2018年		
1月	1.16	1.04
2月	1.10	0.99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03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433,49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7%。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39.97%。董事相信此等增加將引致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其緊密聯繫人士須就彼等並無擁有之餘下已發行股份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於任何12個月期間收購附帶2%以上投票權之額外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遵照收購守則履行責任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以及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前述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後果。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獲派10.4港仙。
3. (A) 重選伍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行使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是次股東大會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是次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8年4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可委派1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待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非登記股東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收取擬選派股息之權利。
5.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